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的充分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军生、赵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